

# 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(2025年11月10日修订)

为了加强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管理，增强内部规范化治理、公信力建设，科学规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北京险峰长天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基金会进行信息公开应遵循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个人隐私、涉及商业秘密，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、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，应先与基金会进行事先约定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审查。

## 第二章 内容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信息公开实行定期披露和即时披露。其中，定期披露的信息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民政部制定平台等特定渠道向社会发布的信息；即时披露的信息为不定期地通过基金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或其它媒体、新闻发布活动等向社会发布的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三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
(四) 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;

(五) 法律法规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即时披露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: 新闻和活动信息、资助和运作项目动态、突发灾难应急响应信息等。

### 第三章 时间和形式

**第六条** 定期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执行; 即时信息随时披露。

### 第四章 管理程序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指定专人采集信息, 提交理事长和秘书长, 经理事长和秘书长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即可发布。

### 第五章 要求与责任

**第八条** 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公信力是基金会的生命力, 信息公开工作是公信力建设的根本举措。要把信息公开纳入各部门重要工作日程, 各部门要做到谁负责的项目谁负责公开, 实行谁经办谁落实的原则, 责任到人。各部门在对外公开信息时, 提供信息要及时、准确、详实。当受到外界质疑时应及时追查更正, 并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落实人的责任。



第九条 加强对信息公开制度实施情况的优化。各部门要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断进行优化，逐渐形成比较完善的信息公开体制，推动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发现已公开信息(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)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更正、补充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随着经济环境和条件的变化，由秘书处提出本制度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